

##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伟忠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799,3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52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797,3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20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24%。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5,4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2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3,4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1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2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45,799,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二)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5,799,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5,799,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99,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五)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5,799,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99,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99,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99,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99,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99,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99,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99,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99,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曹丽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